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 410)

海外監察公告

本海外監察公告乃由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其規定上市發行人於其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料時，須同時公布向該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的資料。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於2024年7月31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文件。倘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間具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

合資公司完成收購物業

茲提述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以收購該物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該物業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買選擇權（以收購名為50 Armenian Street, Wilmer Place Singapore 179938的物業）的條款和條件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買方（即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支付合共1,325,000新加坡元。購買價餘下餘額25,175,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予賣方，並將通過銀行借款與合資公司的內部資源（將由其股東按相等的比例出資）相結合撥付。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通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除外）。

承董事會命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